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20日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15:00至2016年10月20日15:00期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6年10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副董事长 孙盛典先生

（七）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8,477,7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90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37,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20%。

###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538,211,894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53.4645%。

### (三)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26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4%。

### (四) 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2,129,3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099%；

反对 245,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9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91,61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0.6940%；

反对 245,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06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2,129,3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99%；

反对 245,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91,61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0.6940%；

反对 245,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06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牟奎霖女士、顾明珠先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